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24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公告编号:2015-025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原股票简称	岭南控股	股票代码	00052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定全	吴旻	
电话	(020)86662791	(020)86662791	
传真	(020)86662791	(020)86662791	
电子信箱	gzlnholdings@126.com	gzlnholdings@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5,974,373.48	137,967,598.52	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547,539.91	16,116,903.95	4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298,448.22	13,470,276.85	5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600,498.90	8,759,581.27	89.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7	0.060	4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7	0.060	4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3%	3.55%	0.4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43,773,632.43	781,023,181.13	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14,725,281.19	553,628,575.88	11.04%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51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19%	100,301,686	0	-	-
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36%	38,712,236	0	-	-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	3,799,950	0	-	-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	3,343,014	0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2,737,851	0	-	-
周建新	境内自然人	0.75%	2,024,997	0	-	-
汪平	境内自然人	0.69%	1,869,372	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6%	1,792,285	0	-	-
石红凤	境内自然人	0.66%	1,775,668	0	-	-
易方达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易方达基金公司混合型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1,600,000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为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未知有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股东石红凤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775,668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5月20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公司的中文名称由原"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原"Guangzhou Dongfang Hotel Company Limited"变更为"Guangzhou Lingna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经深交所核准,自2015年6月11日起,公司证券全称由原"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由原"东方宾馆"变更为"岭南控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14,597.4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5.80%,净利润为2,354.7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46.10%(上年同期数据已追溯合并了广州岭南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数据),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60.0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89.51%,净资产为61,472.53万元,比上年期末增长了11.04%,各项基本财务指标呈现全面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主体主要由母公司、广州岭南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酒店)及广州市东方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汽车)三部分组成。

1、母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母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对旗下五星级酒店"东方宾馆"的运营。2015年上半年,母公司的营业收入为11,577.3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2.18%,净利润为3,101.4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185.25%。影响母公司净利润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岭南酒店于年初向母公司进行了利润分配共1,600.00万元,扣除岭南酒店利润分配的因素,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501.4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38.10%。母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获得共同增长的主要因素如下:

(1)调整经营策略,实现营收增长

鉴于国内外宏观形势的变化,母公司运营的"东方宾馆"作为一家国内高星级酒店经历了一段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的时期,面对诸多不利因素的影响,"东方宾馆"积极调整经营策略,于2015年上半年成功实现了营业收入的同比增长。

①客房经营方面

酒店继续推进对部分商务房的改造工作,并对关键设备设施进行升级,有效地提升了客房产品的品质及客户的满意度。

②餐饮经营方面

一方面,酒店及时调整市场开发策略,拓展了美容行业、服装行业、电商平台、化妆品行业、金融保险行业等行业的新客源;另一方面,加强与原有核心客户的沟通,并通过提供增值服务等措施保障客户的忠诚度。报告期内,公司餐饮收入为5,871.1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2.18%。

(2)严格控制成本,降低各项费用

报告期内,酒店继续实行精细化管理,严格控制成本费用。2015年上半年,母公司营业成本为5,439.81万元,比上年同期仅增加了0.46%,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总和为4,450.93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0.15%。报告期内,在营收上升的情况下,母公司各项成本费用得到了有效地控制,并未随着营业收入上升而同比例上升。

(3)利用闲置资金,增加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提升了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另一方面,根据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使用小幅资金在一级市场进行新股申购投资,均取得了良好的投资收益。

2、岭南酒店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岭南酒店实现营业收入1,729.4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44.93%,实现净利润654.7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89.49%。自2014年6月进入上市公司后,岭南酒店的各项经营数据保持持续增长态势。

(1)继续完善管理品牌标准化建设

报告期内,岭南酒店继续完善旗下五大酒店管理品牌,持续构建品牌标准与模式,其中,"岭南花园"及"岭南东方"等高端品牌提升计划如期推进,"岭南五号酒店"及"岭南佳园度假酒店"等品牌标准得以稳定,并具备可复制能力。目前,"岭南五号酒店"品牌的第一家旗舰店广州岭南五号酒店已处于内部试业阶段,将成为广州首家高端设计精品酒店。

(2)提升现有酒店管理项目的营收和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岭南酒店通过逐步构建营销管理中心等一系列措施,加强对现有项目的营销管理工作,促进现有项目的营收增长,并通过预算管理、内控管理、降本减费等措施控制管理项目的成本费用,在营收增长的同时进一步提高项目的盈利能力。2015年上半年,岭南酒店大部分现有管理项目均实现了营收和利润的双增长,项目管理收益得到了有效地提升。

(3)利用品牌输出拓展新的酒店管理项目

报告期内,岭南酒店继续积极推进轻资产品牌输出战略。经对洽谈项目的筛选,岭南酒店共与3家新增酒店管理项目签署合约,上述3个项目分别为广州增城森海欢乐水城项目、广州公共资源中心项目及湖南永州神州瑶都大酒店项目。

(4)推进与控股股东旗下旅行社资源的协同发展

报告期内,岭南酒店继续深化与控股股东旗下旅行社的战略协作与扩张,打造"景区+酒店"的开发运营模式,成功签约了大型酒店旅游综合体——广州增城森海欢乐水城项目。

(5)拓宽网络电商推广渠道,提高项目酒店线上直销能力

报告期内,岭南酒店完成了官方微信(微商城)、官方微博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开发,并投入运营使用。同时,推动惠州富力岭南花园温泉度假山庄、四会岭南东方酒店、阳江海陵岛岭南佳园度假酒店、莲花山岭南佳园度假酒店、广州岭南五号酒店等酒店管理项目的官方微博、微信平台的搭建开发,使岭南酒店管理项目的互联网推广渠道的覆盖使用率达到90%以上。

3、东方汽车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广州市东方汽车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11.95万元,同比上年增长了1.12%,实现净利润198.52万元,同比上年增长了11.08%。该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有出租车和租赁车两种。自2005年及2006年被我公司收购以来,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及利润保持稳定。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竹筠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岭南控股　　股票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5-024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联系电子邮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5月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公司的中文名称由原"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原"Guangzhou Dongfang Hotel Company Limited"变更为"Guangzhou Lingna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公司于6月11日发布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现将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电子信箱变更如下:

变更前的联系电子信箱	gzdongfanghotel@126.com
变更后的联系电子信箱	gzlnholdings@126.com

以上联系电子邮箱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原公司联系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传真及邮编等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1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神开股份	股票代码	00227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顾冰		
电话	021-64293895		
传真	021-54336696		
电子信箱	gubing@shenkai.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4,968,883.69	344,987,416.73	-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396,805.66	35,187,623.62	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713,351.18	33,592,958.30	-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264,259.51	-10,742,277.91	-302.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2%	2.98%	0.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03,410,020.43	1,896,505,641.86	-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95,343,099.79	1,190,645,934.34	0.39%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74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李芳英	境内自然人	12.29%	44,708,187	33,531,140	无质押或冻结
顾正	境内自然人	9.57%	34,836,016	26,127,012	无质押或冻结
王祥伟	境内自然人	7.26%	26,435,921	21,948,691	无质押或冻结
袁建新	境内自然人	6.51%	23,677,844	21,208,383	无质押或冻结
高湘	境内自然人	1.71%	6,225,647	0	无质押或冻结
王斌杰	境内自然人	0.78%	2,829,000	0	无质押或冻结
赵树荣	境内自然人	0.70%	2,544,775	0	无质押或冻结
顾冰	境内自然人	0.70%	2,544,775	1,908,581	无质押或冻结
郑帼芳	境内自然人	0.70%	2,544,775	0	无质押或冻结
钱勇	境内自然人	0.69%	2,500,489	0	无质押或冻结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顾正、李芳英、王祥伟、袁建新系一致行动人。顾正与顾冰,王祥伟与王斌杰分别为父子关系。李芳英与赵树荣、袁建新与郑帼芳分别为夫妻关系,高湘与顾冰为母子关系。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全球经济复苏步伐弱于预期,国内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而国际原油价格的持续低迷,导致国内外勘探投资大幅下降,整个石油装备与服务行业面临产业深度调整。

面对严峻的市场挑战,公司董事会围绕制定的发展战略部署,积极开拓,主动求变。海外市场布局渐显成效,以重点产油区为中心的海外分公司发挥了良好的市场辐射作用,扩大了海外销售渠道的构建,报告期内外贸销售收入同比增长迅速;面对国内市场的萎缩形势,公司及时调整销售策略,不断完善产品结构与市场服务体系,于逆境中抓机遇,努力提高重大项目投标成功率,同时加大对非常规油气市场的开拓力度,将业务延伸到页岩气、煤层气等领域。

公司以创新驱动发展,推动了研发和市场的快速联动机制,重点推进重大科研项目的研发进度,为高端技术储备奠定良好基础;强化产品工艺,提升产品质量,扩大品牌效应,向国外先进水平靠拢。此外公司加强基础管理,严格规范内部控制,促进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5亿,净利润3640万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企业整体经营保持平稳。

(1)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及较大变动原因说明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44,968,883.69	344,987,416.73	-0.01%	
营业成本	211,350,612.60	227,018,647.49	-6.90%	
销售费用	36,726,074.58	32,886,315.94	11.68%	
管理费用	60,607,997.23	53,199,783.29	13.93%	
财务费用	-3,724,252.39	-6,164,628.42	39.59%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汇兑收益少于上年同期,致使本项金额增加
所得税费用	5,373,241.63	5,965,090.98	-9.92%	
研发投入	31,123,130.79	41,297,076.27	-24.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64,259.51	-10,742,277.91	-302.75%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是导致本项金额减少的主要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81,171.18	-176,667,236.36	114.65%	报告期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是使得本项金额增加的主要原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19,373.99	-52,397,860.12	34.12%	报告期内向股东分配股利少于去年同期,以及报告期归还到期借款少于去年同期,是使得本项金额增加的主要原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218,613.83	-239,269,821.23	78.59%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是使得本项金额增加的主要原因

(2)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工业	306,642,948.35	187,129,038.30	38.97%	4.29%	-5.00%	5.97%
服务业	35,898,869.19	23,432,178.42	34.73%	-28.32%	-21.53%	-5.66%
分产品						
石油钻采设备	275,464,324.61	177,198,577.16	35.67%	-0.98%	-6.89%	4.08%
石油产品规格分析仪器	15,177,135.29	5,645,908.18	62.80%	-4.10%	-15.37%	4.95%
工程技术服务	35,898,869.19	23,432,178.42	34.73%	-28.32%	-21.53%	-5.66%
测井设备	16,001,488.45	4,284,552.96	73.22%			
分地区						
境内	178,943,180.79	110,836,871.99	38.06%	-24.92%	-31.67%	6.12%
境外	163,598,636.75	99,724,344.73	39.04%	54.67%	54.28%	0.15%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对上市公司及下属各全资子公司相互间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均不计提坏账准备。此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议案已经过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见2015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对合并报表无任何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正

201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9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28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13日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176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到会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主席蒋赣洪先生、财务总监方慧珍女士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正先生召集和主持,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请见2015年8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请见2015年8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报告内容请见2015年8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神开石油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调整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神开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公司")2014年实现合并净利润24,320,002.48元,按10%的比例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其余部分21,888,002.23元,分配至股份公司。(见2015年4月24日公司第2015-008号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在实际操作中发现,由于科技公司下属的神开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服务公司")注册地在香港,属于境外企业,受不同税制影响工程服务公司201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无法在2015年度实施利润分配。为此,将2014年度科技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分配至股份公司的金额为12,263,199.12元,工程服务公司的利润暂不进行分配。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0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29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1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赣洪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顾冰先生、财务总监方慧珍女士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2015年上半年,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0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6月25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1,233,9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7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5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801,233,932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001,542,415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8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8月2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5年8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15年8月2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8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4、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166	刘年新
2	08*****533	新疆日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8月24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0,980,914	36.32%			72,745,229		72,745,229	363,726,143	36.32%
1、国有法人持股									
2、其他内资持股	106,172,334	13.25%			26,543,084		26,543,084	132,715,418	13.2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86,700,000	10.82%			21,675,000		21,675,000	108,375,000	10.82%
境内自然人持股	19,472,334	2.43%			4,868,084		4,868,084	24,340,418	2.43%
3、高管股份	184,808,580	23.07%			46,202,145		46,202,145	231,010,725	23.0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10,253,018	63.68%			127,563,255		127,563,255	637,816,273	63.68%
1、人民币普通股	510,253,018	63.68%			127,563,255		127,563,255	637,816,273	63.68%
三、股份总数	801,233,932	100.00%			200,308,483		200,308,483	1,001,542,415	100.00%

七、本次实施转增股后,按新股本股1,001,542,415股摊薄计算,2014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95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17号

咨询联系人:李庆平、简金英

咨询电话:0755-29999999-233

传真电话:0755-82264026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北钢铁　　公告编号:2015-032

债券代码:112164　　债券简称:12河钢01

债券代码:112166　　债券简称:12河钢02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河北钢铁、股票代码:000709)已于2015年6月30日起停牌,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公司于2015年7月6日、2015年7月13日、2015年7月20日、2015年7月27日、2015年8月3日、2015年8月10日披露了《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24、2015-026、2015-027、2015-028、2015-029、2015-031)。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基本确定,尽职调查和相关资产审计评估工作也已基本完成,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刊登相关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停牌期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河钢01、债券代码:112164;债券简称:12河钢02、债券代码:112166)不停牌。

特此公告。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5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编号:临2015-067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14日收到了公司控股股东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立集团")提交的《关于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现将提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提议内容

1、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为进一步回报股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鼎立集团提议公司在2015年半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766,078,36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532,156,732股。

2、鼎立集团同时承诺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相关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公司董事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接到鼎立集团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提议后,对上述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讨论,参与讨论的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2以上。经讨论研究后认为:根据公司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初步测算结果,该提议具有实施的可行性;该利润分配提议与公司经营成长性相匹配,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的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预案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最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方案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537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公司")已于2015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2015年8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电视会议方式在公司深圳总部、北京、西安、上海、厦门、长沙等地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为贵先生主持,应到董事14名,实到董事10名,委托他人出席董事4名(副董事长张建恒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董事王占臣先生行使表决权;副董事长谢伟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董事董联波先生行使表决权;董事史立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董事长侯为贵先生行使表决权;董事殷一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董事长侯为贵先生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陈峰、深圳市隆兴茂达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将持有的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飞科技")4.9%的股权出售给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达集团"),对价为1,000万元人民币现金加实达集团向本公司发行9,482,218股对价股份(股份发行数量个位尾数向下取整,发行价格为7.91元人民币/股,按此发行价格本公司获得的实达集团股份价值约为7,500.4349万元人民币);

2、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陈峰、深圳市隆兴茂达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公司对兴飞科技未来(即实达集团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日当年及之后至2018年12月31日的所有会计年度)的业绩进行补偿承诺,并对补偿期届满时兴飞科技资产减值补偿安排进行了约定;

3、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侯为贵先生或侯为贵先生授权的有权代表签署兴飞科技股权转让、兴飞科技未来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过程中的文件及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说明:

(1)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说明

深圳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兴旺达")、中兴通讯、陈峰、深圳市隆兴茂达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隆兴茂达")将其持有的兴飞科技的全部股份以现金加对价股份形式转让给实达集团。深圳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投资")将其持有的兴飞科技的全部股份以现金形式转让给实达集团。(以下合称"本次股权出售")

如兴飞科技未来净利润未达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水平或补偿期届满时兴飞科技的资产发生减值,各补偿义务人(即腾兴旺达、中兴通讯、陈峰、隆兴茂达,长飞投资不为补偿义务人)将按比例(即该补偿义务人本次股权出售前在兴飞科技的持股比例占所有补偿义务人本次股权出售前在兴飞科技的持股比例的比例)分摊对实达集团的业绩补偿额或资产减值补偿额,每一补偿义务人应通过本次股权出售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股份为分摊的业绩补偿额或资产减值补偿额除以实达集团每股股票发行价7.91元人民币/股,补偿股份以届时各补偿义务人所持实达集团的股份总数为限,超过部分无需支付。

(2)关于对价股份的锁定期说明

各补偿义务人承诺:(a)获得的实达集团对价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转让;(b)自股份发行完成日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或者确定无需履行补偿义务的期间,就所持可能需要用于履行补偿义务部分的实达集团股份,补偿义务人不得减持、转让或作出任何其他处置。

(3)本公司转让兴飞科技4.9%股权的对价中现金1,000万元人民币部分,获得的投资收益为542.26万元人民币;本公司获得的实达集团9,482,218股对价股份,由于有锁定期、盈利补偿及股票价格波动的问题,所以现阶段暂不能准确预测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5-09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前年度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以前年度重大诉讼基本情况

2008年2月,航天固体运载火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箭公司")因与原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理财纠纷,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原泰阳证券赔偿其委托理财本金、其他款项及利息共计2.4亿多元。2008年3月25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本案与原告(火箭公司)总经理陈军及被告(原泰阳证券)原总裁李选明等人涉嫌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有关联"为由,作出(2008)湘高法民二初字第2-1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中止审理本案。2012年3月14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书面通知,通知该案已移送湖南省公安厅经济犯罪侦查总队处理,至此民事诉讼程序终结。

2012年10月31日,火箭公司与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资管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前述委托理财案所涉的债权23,888.57万元及2亿元本金自2002年1月10日起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12,448万元(暂计至2012年10月31日)转让给航天资管公司。2013年7月,航天资管公司以在《债权转让协议》生效60日内未能收回债权为由,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北京第一中院")提起诉讼,要求火箭公司支付前述本金及利息;2013年8月,航天资管公司向北京第一中院申请追加公司为第一被告,请求判决公司向航天资管公司偿还23,888.57万元及2亿元本金自2003年1月1日起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12,342.4万元(按五年同期贷款利率5.76%计算,暂计至2013年7月24日),并要求第二被告火箭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3年8月和11月,公司分别向北京第一中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管辖权异议申请书及管辖权异议上诉状。2014年1月14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高民终字第435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北京第一中院驳回公司对本案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的原裁定。后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4年8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再审裁定认为:一、二审法院根据《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中对保证本息固定回报条款的约定,认为双方实为借款合同关系,并据此确定案件的地域管辖并无不当;但本案诉讼标的额在2亿元以上,应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管辖。

2015年1月26日,航天资管公司以债权转让纠纷为由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公司(第一被告)和火箭公司(第二被告),要求公司偿还238,885,700元,及2亿元本金自2003年1月1日起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五年同期贷款利率5.76%),暂计至2013年7月24日为123,424,000元;火箭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后,已于2015年3月19日开庭审理。

二、最新进展

2015年8月14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高民(商)初字第788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1、方正证券于该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航天资管公司借款本金238,885,700元及自2006年1月1日起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按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2、火箭公司对该判决第一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火箭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方正证券追偿。

如果方正证券和火箭公司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00,869元,由方正证券和火箭公司共同负担(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判决,各方当事人可于上述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公司已于2009年对该事项计提预计负债2亿元。因本判决非终审判决,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无影响,对本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目前尚无法判断。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高民(商)初字第788号】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五日